

活力塘下

塘下镇强力推进“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之智能充电桩建设篇

本月底完成19865个点位的安装任务

本报讯(见习记者 陈异俗/文 特约记者 徐洪涛/图)电动车火灾是城镇消防安全的难点和痛点。在10月19日的塘下镇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动员会上,加快推进智能充电桩建设再次被重点提出。

塘下镇电动车保有量74494辆,位居全市各镇街之首,按照有关要求,须安装19865个智能充电桩点位。今年以来,该镇在辖区内多措并举强管理,多管齐下抓整治,通过集中宣传、夜查电动车违规充电、大力推进智慧电桩等,有效清除了一批电动车违规充电现象。

“塘下企业众多,员工骑电动车上下班现象普遍,所以前期在企业内部安装电瓶车智能充电桩,就成了工作的重点。”塘下消防站长薛迪成告诉记者,目前塘下镇绝大部分企业内已安装了智能充电桩,不少企业还主动让利员工,采取“买断”的方式(指智能充电桩的设备、维护费用均由企业支付,电费也由企业承担,员工只需扫码即可充电,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推进智能充电桩建设工作,确保员工电瓶车充电安全。

智能充电桩的安装选址既要考虑空地面积和安全,又要考虑电动车流量问题,除了在各厂区、企事业单位内安装外,镇、村各街巷电瓶车流量大的公共区域也是安装智能充电桩的重要场所。

“近期,电瓶车流量大的小区和出



企业内安装智能充电桩

租房密集地成了我们安装的重点区域。”薛迪成说,为加速推进电动车智能充电桩安装工作,该镇将任务再次分解至各村及各网格,要求其每日上报安装数量,并建立工作群及时上报安装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将智能充电桩建设情况与干部队伍管理考评记分办法相结合,督促各村、各网格干部责任落实。

昨日上午10时许,一名电工正在新坊村一间出租房外面安装新型充电桩,新型充电桩外部有一个塑料罩子,防止雨水打湿电器引发短路故障。掀开塑料罩子,里面有两组插头,还有两个黄色按钮。

“每次充电,只有按下黄色按钮才能通电,如果按下黄色按钮后30秒不插插头,就无法通电。”薛迪成说,新型

充电桩具备自动断电的功能,充电完成或者充电8小时自动断电,既保护电瓶,又防止过度充电引发火灾。

“结合各网格对出租房排查整治工作,寻找合适场所,按照‘应装尽装’原则,全面推广智能充电桩安装工作,为电动车充电加把‘安全锁’。”薛迪成告诉记者,塘下镇将在本月31日之前,完成19865个智能充电桩点位安装任务。

他表示,下一步,该镇将把重心放在加强电瓶车充电规范化管理上,通过微信、横幅、宣传单等宣传渠道,向大家宣传“平安小提示”、日常使用充电停放注意事项、各类电动车火灾事故案例等内容,普及电动车安全知识,详细讲解电动车正确停放、安全充电的重要性,引导其正确充、停放电动车。

塘下里北垵河道北区段生态提升显成效

本报讯(见习记者 陈异俗)近日,在塘下镇北工业园区天瑞新材料公司上班的安徽姑娘小何,每天下班吃完饭,都会约上室友,绕着厂区附近的里北垵河道绕上一圈。“以前,下班后都躲在员工宿舍里,看电视、玩手机。”小何告诉记者,现在不一样了,厂区前面的河道变美了,成了她茶余饭后休闲散步的好去处。

今年8月上旬,里北垵河北工业园区段生态提升工程拉开帷幕。据悉,该段整治河道总长度约300米,施工面积约3000平方米,经过两个月紧锣密鼓的施工,河道生态提升工程于近日完工。

里北垵河横穿塘下北工业园区,日前,记者来到河道两岸,只见经过改造提升后的河道水流清澈见底,在日光的照耀下波光粼粼,微风轻抚,不时泛起温柔的涟漪;河道两岸植被铺地,加上错落有致的树木、花卉,令人耳目一新;水里再力花、睡莲、花叶美人蕉、水生鸢尾等多种水生植物点缀,更是让整条河道充满勃勃生机。

眼前的这派如画风光让人很难想象,整治提升前,河内淤泥堵塞、河水浑浊,河岸边杂草丛生、垃圾遍地。“以前我们都不会在这里停留,有时看见岸边有许多垃圾,也

会随手将垃圾丢在这里,以为这里是垃圾堆。”在附近某工厂上班的一名工人说,现在环境变好了,大家再也不会往这里乱丢垃圾了。值得一提的是,该河道北侧的临时疏导点边新架起了一道绿廊,这也成了附近工厂员工和新居民茶余饭后休闲驻足的场所。

“里北垵河北区河道及河岸整体提升带动了周边环境整体提升,附近居民和员工纷纷点赞。”塘下镇治水办主任项鹏颖告诉记者,该河道的生态提升工程是塘下镇打造生态塘下、至美塘下迈出的小一步。下一步,该镇将继续调研、谋划、部署周边相关河道及周边环境改造提升,为打造现代化美丽塘下而努力。



提升后的里北垵河道北区段



里北垵河滨岸绿廊

我市发出首张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许可证 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取消行政审批,只需备案免审批

本报讯(记者 陈成成 通讯员 王章钦)“材料准备齐全去办理,当场就拿到了医务室执业许可证,实在是太方便了。”日前,位于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区的乐和养老康复中心负责人詹先生拿到了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执业许可证。据悉,这也是我市发放的第一张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执业许可证。

审批时间缩短

记者从市卫生计生部门了解到,原先开办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需要经过申请、公示、设置批准、执业许可、发证等环节,整个流程耗时大约3个月左右。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的通知》和《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我市卫计局对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取消审批实行备案制度。养老机构申请设置的内部医疗机构中,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

护理站较多,将这4类内设医疗机构改为备案管理后,简化了办理流程,有利于为养老人员提供医疗服务。

据悉,近年来,市卫计局通过“简政放权,优化流程”、“上门指导、干部代跑”、“关口前移,事先指导”、“网上办事,电子归档”等多项举措,减少审批流程和环节,缩短审批时限,鼓励医疗资源进入养老机构,满足不同老年群体对健康养老服务的需求,促进我市康养事业进一步发展。

养老机构内设诊所 只需备案免审批

2017年11月,国家卫计委出台《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的通知》,提出取消养老机构内设诊所的审批,实行备案制。通知要求,养老机构内部设置的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应当符合相应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主要为服务对象提供健康管理、疾病预防、老年保健,常见



病、多发病的一般诊疗、护理,诊断明确的慢性病治疗、急诊救护、安宁疗护等服务,有条件的可以采取家庭病床、巡诊等服务方式。

通知要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应当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备案人

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及内容。在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卫生计生监督机构每年现场监督检查不少于两次,在开业后3个月内进行第一次现场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内部设置的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应当与周边医疗机构建立转诊协作机制,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确保医疗质量安全。

我市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

本报讯(通讯员 瑞宣 记者 黄君君)近日,上海民办中芯学校发生的食堂食品安全问题再次给校园食品安全敲响警钟。连日来,市市场监管局对全市各学校(幼儿园)的食堂展开针对性、全面性的检查。截至目前,未发现相关问题。

此次大检查,主要针对学校(幼儿园)的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资质、食品安全岗位制度、索证索票、台账管理、食品贮存、三防设施、食品留样、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制度等内容开展。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严格对照要求和标准,特别是对厨房环境卫生、食材储存管理、食品采购索证、留样管理等一一细查,不留死角。

下一步,该局将进一步强化落实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持续进行校园食堂半月查行动,确保我市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

据悉,近年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断强化监管力度,除了日常巡查监管外,同时还创新监管方式,引进新兴载体和技术,着力提升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如率先推行应用阳光餐饮共治系统,家长只要打开手机APP就能看到孩子所在学校(幼儿园)的食堂食品安全卫生情况。目前,我市已建成学校(幼儿园)食堂视频监控“阳光厨房”115家,建成“在线阳光厨房”78家。

瑞安市人民法院 瑞安市公安局 瑞安市司法局

关于2018年瑞安市选任人民陪审员的公告

为进一步弘扬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正,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的广泛性和公平性,提升审判公信力和权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的规定,决定向社会公开选任人民陪审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以上文化程度。

(二)下列人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

- 1.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
- 2.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3.其他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 1.受过刑事处罚的;
- 2.被开除公职的;
- 3.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 4.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5.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 6.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

三、选任程序

(一)候选人产生方式

- 1.随机抽选。市司法局会同市法院、市公安局,从辖区内年满28周岁的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抽选拟任命人民陪审员数5倍以上的人员作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
- 2.个人申请。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公民直接向市司法局提出书面申请。
- 3.组织推荐。公民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征得本人同意后向市司法局进行推荐。

(二)资格审查

对随机抽选、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征求随机抽选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的意见。

(三)确定人选

1.对随机抽选通过资格审查并同意担任人民陪审员的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再次以随机抽选方式产生人民陪审员拟任命人选。

2.对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的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可直接确定为

人民陪审员拟任命人选;如候选人超过35名的,可以在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和被推荐人中随机抽选确定拟任命人选。

(四)任前公示

向社会公示拟任命人民陪审员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提请任命

经公示后确定的人民陪审员拟任命人选,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六)就职宣誓

人民陪审员经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后,由市中级人民法院会同市司法局组织就职宣誓。

四、被推荐和本人申请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公民报名事宜

(一)报名时间:2018年11月26日至2018年11月30日,接待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

(二)报名地点:瑞安市司法局基层科(瑞安市司法局大楼305室、306室),联系

人:胡海娜、陈钰玲,咨询电话:0577-65813505;

(三)报名时需提交如下材料:

- 1.个人申请表和推荐表纸质版一式三份(可以到瑞安市司法局基层科领取,也可以在瑞安市人民法院官网下载并用A4纸正反面对打);
- 2.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三份;
- 3.本人近期正面1寸免冠照片3张(同时提供电子照片)。

4.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组织证明材料,包括政治身份、专业知识、职业状况、身体条件、现实表现等。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公告期30日。

瑞安市人民法院 瑞安市公安局 瑞安市司法局 2018年10月26日